

关于 2020-2021 春学期研究生返校后 教育教学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系):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结合江苏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要求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2020-2021 春学期研究生返校后教育教学安排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报到、注册工作

1. 研究生于 2 月 27 日-3 月 7 日分批次错峰返校。春学期课堂教学从 3 月 8 日正式开始,教学周次不顺延。

2. 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做好研究生报到、注册工作,及时掌握研究生报到、注册情况。

二、教学管理工作

1. 开课信息核对工作。各学院(学部、系)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及时提醒任课教师和研究生,于 2 月 28 日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本学院(系)所有课程的核对工作,确保研究生顺利选课。各学院(系)应通过本学院(系)网站发布教学大纲、教学周历等教学基础资料,供研究生参考。

2. 成绩录入及确认工作。开课院(系)应督促任课教师务必于 3 月 15 日前网上录入上学期各科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并提交纸质签字成绩单(含公共课和专业课程)至开课院(系),由各学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予以确认。

3. 补考工作安排。2019 级全日制专硕补考工作时间顺延,从 3 月 8 日开始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开学教学检查工作。请各学院（学部、系）领导和分管研究生的领导全面了解开学初的教学准备情况、教师教学和研究生到课情况，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学位论文管理工作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开题、预审、中期检查、评阅、答辩到归档结束各环节均须登录“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进行。

1. 硕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工作。研究生院培养办将于2021年3月8日、3月22日、4月6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2日、5月10日和5月24日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内抽检工作。

2.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博士研究生通过登录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提交论文盲审申请与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通过后外审，盲审结果可在系统查询。盲审通过后方可安排答辩。

请各学院（学部、系）及时通知相关导师和学生，高质高效地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确保论文质量。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工作

1. 宁（常）以外基地顶岗实践的2020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返校。2月27日起，在基地允许的情况下直接赴基地报到。

2. 在宁（常）基地顶岗实践的2020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返校。返校后再去基地单位报到。

进入基地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做好顶岗实践的同时，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主动与校内导师沟通，并在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制定论文工作计划，为后期学位论文工作做好准备。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2月24日